

# 公保年金的解讀

---

全教總2014.02.23



# 甚麼時候施行？

- 銓敘部預定2014.07.01施行
- 施行前應會完成施行細則修訂
- 追溯及通知程序也會處理
- 公布所有請領程序
- 並準備開始調整保費



# 年金給付的公式

- 先算出你最後十年的投保平均金額
- 再乘以1.3%乘以年資 = 月領金額
- 但領取年金有條件
- 這條件參考了勞保年金條件(目前60歲，且法律中已明訂五年後逐步往後延)
- 領不到就領一次給付或減額或展期



# 養老給付誰可領

- 退休(依退休條例規定合於退休者)
- 離職(滿十五年且滿五十五歲離職退保者)
- 資遣(依法資遣)
- 但後面兩種，縱使領年金也是領0.75%
- 貪污犯只能領一次養老給付



# 近日全教總還做了甚麼？

- 要求早日日出(包括修訂施行細則)
- 要求重新精算
- 要求處理生育給付法條的不周
- 要求辦理區域說明會
- 要求處理地方反彈——要負擔補繳
- 要求說明私校原則上負擔不會變大



# 向誰請領

- 台銀公保部(0.75%)
- 最後所在學校(0.255%)
- 所屬主管機關(0.255%)
- 一分為三，因主管機關擔當不足
- 實施後如有爭議事件發生，即可順勢再修。



# 關於減額與展期

- 減額是最多五年，一年減4%
- 展期沒有明訂期限
- 前者是退休就領但打折領
- 後者是先退但延後領



# 請求期

- 由五年改為十年，一經請求不再變更
- 所以不要退休後展期十一年
- 99.01.01~103.07.01退休者，可變更一次
- 生前未申請給付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他人不得代領
- 學校未如期繳費，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才辦理給付





# 遺屬年金

- 第一種是在職時死亡的給付予以年金化
- 第二種是領養老年金後過世而有遺屬者
- 第一種是0.75%
- 第二種是養老年金的一半
- 因公死亡者未滿十五年者，以十五年計
- 遺屬之定義及條件暨比例，請見28條



# 生育給付

- 按照生育時間前六個月保額計算
- 給予兩個月平均保額
- 附帶決議：把勞保生育給付也要拉到兩個月
- 重要的是由當事人，而非以家庭為單位
- 因此男性被保險人領不到，有必要再修法
- 亦可由學校或人事總處編預算補漏洞



# 公勞保年資併計

- 我們建議用勞保條例74~2及76去改
- 銓敘部自己創造49條通過
- 主要針對各未滿十五年(49)
- 以及未來退保未領養老給付者(26條)
- 責由原機關學校請領



# 物價指數條款(31條)

- 年金金額之調整以正負百分之五為增減
- 由兩院提出
- 加上考量三因素
- 展期年金也受惠
- 比勞保年金多一道程序

